

### 介紹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

東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，通過成立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及其職權範圍。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- (a) 策劃及推展東區社區重點項目，包括擬訂項目詳情、甄選合作伙伴、聘請合約顧問、進行可行性研究、向政府申請撥款、進行招標等；
  - (b) 監察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實施進度、財政情況、評估成效等；
  - (c) 籌辦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推廣活動；以及
  - (d) 定期向東區區議會提交小組的建議及匯報工作進展。
2. 請督導小組成員備悉上文所載的職權範圍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13 年 6 月